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紘畯即朋騰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孫裕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千斗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乾進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傑律師
　　李家豪律師
　　江明軒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第三人　昌禾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添財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提出文書資料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提出計算「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○000○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之「B1至B15」及「G1至G2」建物模板數量所需之文件(包含但不限於施工結構圖【立面、剖面】及放樣圖)，並將該等文書繕本逕送聲請人及被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向相對人承攬「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○000○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之「B1至B15」及「G1至G2」建物模板工程(系爭工程)，負責清水模板組立、普通模板組立等工作項目，聲請人為被告之下包商，再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。聲請人統計「B1至B15」及「G1至G2」建物模

板工程數量與被告所主張者相異，為釐清施作模板數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4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提出等語。

二、按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之文書，第三人有提出之義務；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，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，民事訴訟法第348條、第344條第1項第5款、第3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就系爭工程締結承攬契約，茲因系爭工程施作數量迭生爭議，而系爭工程為相對人委由被告施作，足認系爭工程模板施作數量之相關文件，均在相對人保管中。聲請人聲請提出之上開文書，於審酌本件爭點至關重要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相符，聲請人之聲請確屬正當。又本院前於115年4月21及同年6月22日日發函向相對人調取上開資料，相對人迄今既未提出相關文書，亦未表示意見，爰依法裁定命相對人提出之。

四、按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；於必要時，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，為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應予注意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 法　官　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